**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管理工作，使有害、有毒等化学废弃物的处理工作落到实处，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根据教育部和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各类化学废液、残渣、过期危化药品以及沾染有毒化学试剂的固体废弃物、空试剂瓶等。

第三条 化学废弃物的分类

按要求将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分成以下几类：

（1）废液及处理办法

① 有机废液：有机溶剂、有机酸、醚类、苯类、醇类、酯类、酚类、油脂类等；  
② 无机废酸：实验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的酸性液体

③ 无机废碱：实验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的碱性液体

④ 含重金属废液：实验室中产生的含铬、铜、锌、镍等重金属的废液   
⑤ 固体废弃物：接触过化学试剂的手套、纸巾、胶头滴管、离心管、滤纸、注射器（不含针头）；尖锐物品如打碎的玻璃仪器、注射器针头、枪头等；空瓶。

第四条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

（1）废液

①化学实验室的废弃化学试剂和实验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废物，严禁向下水道倾倒或随垃圾丢弃，不可将废弃的化学试剂放在楼道、阳台、庭院等公共场合，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有关实验室和个人责任。

②实验中产生的各类废液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分别装入25L的塑料桶中，废液面与桶口间距必须保留至少10厘米的空间以防溢出，并贴上相应的分类标签。

③不同废液在倒进废液桶前要了解其相容性，再分门别类倒入相应的废液收集桶中，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以防因发生各种反应而造成化学伤害与危害等事故。

（2）固体废物

①接触过化学试剂的手套、纸巾、胶头滴管、离心管、滤纸、注射器（不含针头）等需放入危险废物专用垃圾桶（黄色垃圾袋）；

②打碎的玻璃仪器、注射器针头、枪头等需放入尖锐物品专用垃圾桶，并用纸箱包装，安全密封；

③各类废弃化学试剂空瓶必须经过清洗、无残液。废旧试剂空瓶注意玻璃材质与塑料材质分开存放。未经清洗、空瓶内留有残液和未分离收集的，将不再收集该实验室的的化学废弃瓶和玻璃仪器。

第五条 危险废弃物的回收

各个实验室按照第四条分类收集的实验室废弃物，各实验室负责人须督促学生及时将产生的废弃物在危废收集平台进行预约回收，并按要求张贴投放签单和危险废弃物标签。没按规定要求对实验室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的，一律不予回收处理。

（3）在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过程中，注意谨慎采购，物尽其用，杜绝浪费。

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2023年7月1日